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伟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9,731,166.08	854,109,663.33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79,078,930.72	747,563,011.69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3.83	4.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6,051,622.23	34.50%	146,614,894.42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26,682.84	63.84%	31,515,919.03	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70,357.10	6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6	6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63.84%	0.16	1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63.84%	0.16	1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0.90%	4.13%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0.90%	4.11%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7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7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62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0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35.08	
合计	138,037.41	--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特别是募投项目实施和投资并购工作的推进，公司业务方向、经营模式等出现新的变化，管理跨度进一步扩大，对公司运营管理、人才发展、技术开发、业务拓展等各方面的能力带来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适应并进行及时的调整、完善，将导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行业风险

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力系统二次设备制造企业有重大影响。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电力规划等方面的变化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紧密联系，2015年国家政策和电力规划的重心在于特高压、配电网、智能化，如政策发生偏移或执行放缓，存在着影响公司成长性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该领域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需求多样的特点，特别在目前智能电网、智能配网、新能源等新技术发展、应用方面，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超前洞悉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产品。如果公司技术开发滞后，产品不能适时满足客户需求，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

（四）并购风险

目前公司除了内生式增长外，通过积极稳妥推进投资并购的发展战略，逐步实现外延式扩张。公司与并购标的在业务模式、运营管理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双方能否顺利整合并充分发挥出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选择的并购标的不当，或者并购完成后未能做好资源整合，将存在并购目的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国家在持续推动电力建设的同时，加大了电力体制改革力度，由此带来电网及其相关领域的市场变化，一方面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公司面临的竞争也愈加激烈，存在导致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团队培训，提升团队素质，完善组织结构，改进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公司密切关注

国家产业发展动态，坚持根据市场和智能电网建设需求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努力推进并购投资，拓展产业领域，降低行业风险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公司坚持积极参加各种相关标准制定等行业活动，加强与各级电网公司、相关学校、电力研究院合作，跟踪行业发展方向，研发相关技术，降低技术落后风险；公司将标的公司诚信规范运作、管理团队务实经营作为选择的重要条件，利用广泛的社会资源，精挑细选目标项目，做好尽职调查，聘请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制定方案，科学决策；加强与投后企业资源共享，互相支持，深度合作，定期对投后企业进行调查审计，完善投后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双方的文化融合，和谐发展；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提升技术水平，加强成本管理，坚持全员为客户服务的理念，努力提高电网集采投标中标比例，同时继续加强非集采项目销售业务和与总承包企业的合作，拓展市场新区域、新的利润增长点，减小公司业绩波动。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83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志刚	境内自然人	9.05%	17,650,000	13,237,500	质押	3,670,000	
张小波	境内自然人	6.93%	13,515,000	10,136,250	质押	5,100,000	
王永业	境内自然人	6.92%	13,500,000	10,125,000			
刘屹	境内自然人	6.23%	12,150,000		质押	11,373,50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9%	8,372,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0%	8,000,000				
陈西平	境内自然人	3.10%	6,040,000	4,530,000			
卢春明	境内自然人	2.81%	5,475,000				
尹健	境内自然人	2.56%	4,993,700	3,745,275			
尹力光	境内自然人	2.31%	4,514,000	3,385,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屹	1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2,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卢春明	5,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5,000				
邓志刚	4,4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0,022	人民币普通股	3,390,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0,020	人民币普通股	3,390,020				
张小波	3,378,750	人民币普通股	3,378,750				

王永业	3,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965,250 人民币普通股	2,965,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4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4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4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4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4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4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4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4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4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4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邓志刚	13,162,500	0	75,000	13,237,500	高管限售	2016-01-04
尹健	3,712,500	0	32,775	3,745,275	高管限售	2016-01-04
尹力光	3,375,000	0	10,500	3,385,500	高管限售	2016-01-04
陈志兵	0	0	48,000	48,000	高管限售	2016-01-04
合计	20,250,000	0	166,275	20,416,27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6,421,377.20元，比期初数增加1,811.12%，其主要原因是：收到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 应收利息期末数为5,212,792.10元，比期初数增加223.80%，主要原因是：定期存单未到期结息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11,686,398.22元，比期初数增加110.27%，主要原因是：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数为44,307,001.13元，比期初数增加43.37%，其主要原因是：智能电网产业园一期基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5) 商誉期末数20,083,716.83元，比期初数增加36.67%，其主要是：本期新增合并广州至德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为1,599,786.02元，比期初数增加42.8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固定资产装修费所致。

(7)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7,757,573.98元，比期初数增加51.6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增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3,054,328.83元，比期初数减少39.4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质保金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 营业外支出2015年1-9月发生数为48,454.47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5287.60%，主要原因是：本期清理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2) 少数股东损益2015年1-9月发生数为-1,761,390.98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2499.3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5年1-9月发生数为144,500.00元，上年同期数为0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数为3,103,664.75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855.01%，其主要原因是：投资广州至德公司所致。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数为18,901,214.07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20.94%，其主要原因是：智能电网产业园一期基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现金2015年1-9月发生数为0元，上年同期发生数为4,817,765.50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合并大千生物所致。

(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数为0元，上年同期发生数19,5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智能化记录分析、时间同步、变电站综合自动化和配网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同时在医疗健康产业进行了布局，医疗健康产业营业收入占比逐步提高。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在智能电网和医疗健康领域同步发展模式初步得到建立，有力地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久发展。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客户来自电力系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销售合同。影响获得销售合同的主要因素为国家电力投资规模、公司应标综合能力等因素。由于我国电力系统投资规划的审批、采购招标及货款支付等环节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计划安排，公司从合同签订到合同执行完毕具有一定周期。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千生物和埃克森所属行业为体外诊断行业。国内体外诊断产业相对基数小、增速快，各种新技术的兴起以及国家医疗保障政策的完善成为我国诊断产业长期利好的重要驱动因素。此外，大千生物和埃克森经营团队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以及较好的研发平台，有利于驱动其业务快速增长。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合同金额16,241.31万元，执行合同金额16,343.25万元，其中执行当期合同金额8,604.28万元，执行前期合同金额7,738.9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20,961.7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1	ZH-980移动调度自动化系统	待验收
2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试运行
3	ZH-220二次设备在线监视系统	试运行
4	智能定值修改及管理系统	试运行
5	备用调度系统	待验收
6	配网自动化终端	样机试制
7	配网自动化主站	设计/开发
8	ZH-L700G千兆电力交换机	样机试制
9	ZH-960 配网故障诊断系统	验收
10	ZH-816 电压监测仪	样机试制
11	ZH-620智能变电站网络测试仪	样机试制
12	ZH-607数字式继电保护测试仪	样机试制
13	自动化运维管控系统	试运行
14	血液分析仪	样机试制
15	生化分析仪	样机试制
16	电解质分析仪	样机试制

智能电网智能化记录分析、时间同步、变电站综合自动化和配网自动化相关产品研发工作的推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主营产品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仪器仪表类产品、移动综合自动化系统等研发项目的推进，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相关研发工作的推进，有利于公司体外诊断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医疗健康领域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抗周期及市场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单位：元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21,558,891.26	22,738,229.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2.94%	31.56%

年初至报告期末，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小，属于正常变化，对公司

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单位：元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4,235,803.26	23,534,563.6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6.53%	16.63%

年初至报告期末，前5大客户的销售比例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小，属于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有序推进、落实各项工作。

从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61.49万元，同比增长3.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1.5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9.0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05.16万元，同比增长3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2.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63.84%。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签订合同金额16,241.3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累计20,961.7 万元。

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工作，提高研发创新水平，围绕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智能配网自动化终端已送检，自动化运维管控系统已试运行，ZH-960 配网故障诊断系统已被用户验收合格，其他多个研发项目已待送检或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3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4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受理。

截至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埃克森申报了包括生化分析仪、血液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配套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试剂等22个型号的产品注册证，其中配套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试剂6个型号的注册证已获授权。

公司投资并购工作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世轩科技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第63次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201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标的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继续注重员工培训工作，提升员工各项技能和素养，报告期内，累计组织各类型的培训20 次。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

的应对措施

除本报告第二节介绍的重大风险外，以下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大部分产品处于产业化实施阶段，虽然公司具有丰富的产业化实施经验，且项目实施具有可靠的技术保障，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仍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更、市场变化、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应用趋势变动等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相应享受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复审，导致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研发和营销。公司持续完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等一系列激励和约束机制，力求各业务核心人员能充分发挥才能，与公司共同成长。但是仍可能存在不可预期的人才流失、影响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风险。

针对前述风险因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见本报告第二节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陈西平、尹力光	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 年 07 月 02 日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	2009 年 07 月 2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尹力光	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9 月 30 日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尹健	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3 月 26 日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邓志刚;张小波;陈志兵;尹健;尹力光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止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承诺在各自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07 月 10 日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止	尹力光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毕；邓志刚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实施完毕；陈志兵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实施完毕；尹健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实施完毕。
刘屹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	严格履行
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尹力光;陈西平;尹健	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 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	2015 年 07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 日止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1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额		48,917.8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80.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	否	6,875	6,875	--	5,359.86	--	2012年10月30日	706.03	6,982.87	否	否	
基于北斗/GPS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	否	6,060	6,060	--	3,057.07	--	2012年10月30日	156.03	1,576.8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935	12,935	--	8,416.93	--	--	862.06	8,559.74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	否	2,800	2,800	--	2,738.76	--	2012年10月30日		-144.19	否	否	
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项目(超募)	否	5,000	5,000	915.79	3,476.69	69.53%	2016年05月31日	4.04	74.03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800	7,800	915.79	6,215.45	--	--	4.04	-70.16	--	--
合计	--	20,735	20,735	915.79	14,632.38	--	--	866.10	8,489.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低于公司原来的预期，造成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和销售收入低于预期，从而未能实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178,070.07 元，其中超募资金 304,178,070.07 元，已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情况如下： 1、投入 5,000 万元实施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项目； 2、投入 2,8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 3、投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实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 4、投资 4,290 万元实施收购成都智达 66% 股权并增资项目； 5、投资 1,510 万元实施广州至德增资项目。 除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项目外，上述项目均完成了预定的建设任务，节余部分募集资金和利息。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 5,000 万元实施电能质量监测与治理项目。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 1,510 万元实施广州至德增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9.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项目、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新型自动跟踪补偿消弧线圈成套装置项目、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收购成都智达 66% 股权并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节余资金和利息共计 9,266 万元（详见公司 2012-036 号公告），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通过内部挖潜，努力降低成本，包括重视产品设计和工艺流程的优化，加强对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和供应商交货期的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材料成本； 2、技术进步大大降低了有关系统采购成本。同时公司调整了研发中心组织结构，提高了研发效率，并加强与相关检测、实验等业务单位的合作，保证各项实验工作正常进行； 3、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项目的投资计划安排了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实际划拨； 4、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439.66 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募投项目建设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收购成都智达 66% 股权并增资项目、广州至德增资项目 4 个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且实现了预期收益，故不再单独披露其收益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2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0/1201270717.PDF>）。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接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申请股票停牌（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23/1201336513.PDF>）。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23/1201335849.PDF>）。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6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30/1201364312.PDF>）。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福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7/1201609279.PDF>）。同时，公司发布了经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的《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7/1201609280.PDF>）。

2015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标的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全部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09/1201674018.PDF>）。

（二）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015 年 7 月 3 日年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刘屹女士承诺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03/1201236375.PDF>）。

2015 年 7 月 10 日，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 6 个月内，将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0/1201273677.PDF>）。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监事尹力光先生完成其增持计划（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22/1201335245.PDF>）。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长邓志刚先生完成其增持计划（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23/1201338892.PDF>）。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兵先生、副总经理尹健先生完成增持计划（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6/1201503571.PDF>）。

（三）公司拟投资设立中元（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元（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6/1201494533.PDF>）。

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元（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详情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08/1201670549.PDF>）。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涉及现金分红。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止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承诺在各自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目前，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已累计增持股份 221,7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741.61 万元。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

通过合法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468,591.33	504,636,341.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21,377.20	336,000.00
应收账款	137,664,407.74	144,704,060.28
预付款项	2,458,665.40	2,145,099.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212,792.10	1,609,899.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86,398.22	5,557,68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526,980.42	62,097,406.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8,439,212.41	721,086,490.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15,008.56	54,194,485.03
在建工程	44,307,001.13	30,903,761.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509,767.44	25,372,863.48
开发支出		
商誉	20,083,716.83	14,694,508.79
长期待摊费用	1,599,786.02	1,119,90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6,673.69	6,737,65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91,953.67	133,023,172.49
资产总计	879,731,166.08	854,109,66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51,674.02	10,435,716.34
应付账款	35,596,816.62	45,478,984.85
预收款项	5,611,495.91	7,420,28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9,709.90	1,691,423.63
应交税费	7,757,573.98	5,117,018.4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54,328.83	5,041,172.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721,599.26	75,184,60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721,599.26	75,184,601.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769,384.52	367,769,38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28,078,240.24	28,078,24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231,305.96	156,715,3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078,930.72	747,563,011.69
少数股东权益	38,930,636.10	31,362,05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009,566.82	778,925,06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731,166.08	854,109,663.33
法定代表人：邓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754,686.09	446,253,68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21,377.20	336,000.00
应收账款	108,714,384.28	112,374,434.83
预付款项	945,243.53	857,916.82
应收利息	5,120,571.01	1,406,951.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18,750.61	4,364,113.21
存货	62,611,594.05	60,209,41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5,986,606.77	625,802,515.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5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1,669,950.16	96,569,950.1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083,256.33	35,893,611.91
在建工程	32,610,747.86	20,430,886.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999,828.30	24,435,37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2,277.22	812,41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6,288.91	3,863,38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12,348.78	192,005,625.46
资产总计	844,998,955.55	817,808,14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51,674.02	8,799,640.44
应付账款	72,409,545.49	82,962,561.68
预收款项	5,172,318.23	7,093,346.29
应付职工薪酬	308,518.91	719,027.32
应交税费	4,147,832.39	3,912,977.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2,444.64	1,488,598.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082,333.68	104,976,151.5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082,333.68	104,976,151.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4,750,081.91	374,750,08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78,240.24	27,078,240.24
未分配利润	157,088,299.72	116,003,66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916,621.87	712,831,98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998,955.55	817,808,141.18
法定代表人：邓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兵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051,622.23	49,108,490.7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营业收入	66,051,622.23	49,108,490.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113,563.04	36,148,033.47
其中：营业成本	24,466,029.98	20,883,885.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0,882.11	589,448.77
销售费用	6,773,388.45	6,183,814.83
管理费用	15,035,701.99	11,909,952.98
财务费用	-3,458,133.46	-3,818,993.78
资产减值损失	1,445,693.97	399,92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38,059.19	12,960,457.25
加：营业外收入	2,495,304.19	1,629,22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15.24	50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22,848.14	14,589,167.61
减：所得税费用	3,812,545.17	2,633,55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0,302.97	11,955,61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26,682.84	12,162,076.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损益	-316,379.87	-206,464.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10,302.97	11,955,61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26,682.84	12,162,07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379.87	-206,464.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6
法定代表人：邓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兵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0,582,757.27	40,406,823.20
减：营业成本	27,039,860.90	21,666,54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137.10	225,863.57
销售费用	4,481,821.96	4,712,724.28
管理费用	5,980,791.28	5,857,060.39
财务费用	-3,368,627.20	-3,662,821.84
资产减值损失	216,878.78	274,667.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52,894.45	11,332,779.55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02.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51,391.75	11,332,779.55
减：所得税费用	2,369,097.71	1,699,916.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2,294.04	9,632,862.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82,294.04	9,632,862.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邓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兵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6,614,894.42	141,560,448.95
其中：营业收入	146,614,894.42	141,560,448.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064,483.60	114,629,339.84
其中：营业成本	58,825,624.75	67,631,54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6,502.02	1,752,004.3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419,679.89	18,599,828.68
管理费用	44,189,517.65	36,119,053.15
财务费用	-11,071,206.61	-11,550,471.20
资产减值损失	1,744,365.90	2,077,38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50,410.82	26,931,109.11
加：营业外收入	4,322,470.37	5,098,39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454.47	899.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24,426.72	32,028,600.32
减：所得税费用	7,069,898.67	5,473,61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54,528.05	26,554,98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15,919.03	26,481,570.34
少数股东损益	-1,761,390.98	73,411.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54,528.05	26,554,98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15,919.03	26,481,57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1,390.98	73,411.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4
法定代表人：邓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兵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5,265,266.84	105,379,761.13
减：营业成本	68,063,349.47	66,437,30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8,814.03	647,558.77
销售费用	12,026,895.40	13,827,222.21
管理费用	18,819,738.34	17,047,698.85
财务费用	-10,737,395.35	-10,912,389.83
资产减值损失	1,352,663.02	1,847,10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61,201.93	46,485,264.52
加：营业外收入	98,785.74	91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7,02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12,966.07	47,395,764.52
减：所得税费用	3,728,333.86	2,707,44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84,632.21	44,688,315.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084,632.21	44,688,315.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邓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兵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37,401.27	153,409,174.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6,931.06	3,914,12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9,004.36	12,686,71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83,336.69	170,010,01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24,168.64	63,799,066.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51,885.72	35,475,62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77,991.85	25,201,24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58,933.38	37,904,53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12,979.59	162,380,46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0,357.10	7,629,55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664.75	324,98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164.75	324,98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1,214.07	8,554,82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17,765.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1,214.07	13,372,58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049.32	-13,047,59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2,692.22	-24,918,04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13,855.52	502,302,67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331,163.30	477,384,630.31
法定代表人：邓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兵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96,773.57	114,479,30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5,588.03	8,730,63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92,361.60	123,209,93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05,985.75	84,424,20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0,593.98	16,815,82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1,236.24	11,303,65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9,951.19	29,039,74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47,767.16	141,583,42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594.44	-18,373,48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5,500.00	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27,873.80	7,430,79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	14,7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7,873.80	22,150,79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2,373.80	7,849,20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7,779.36	-30,024,28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475,037.42	450,573,38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617,258.06	420,549,100.55

法定代表人：邓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兵

二、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